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学生开展 “三明三康”自主学习活动的通知

一、学习对象

二、学习时间

三、学习内容

（一）明德致善篇：学习好战疫期间的思政课

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

（二）明理致用篇：学习好战疫期间的“专业课”

责任单位：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创造学院、各二级学院

(三) 明志致远篇：学习好战疫期间的“实践课”

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

(四) 思想健康篇：学习好战疫期间的“基础课”

责任单位：校团委、学工部、各二级学院

(五) 心灵健康篇：学习好战疫期间的“公共课”

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

(六) 生命健康篇：学习好战疫期间的“必修课”

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

四、学分认定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

五、评选表彰

六、工作要求

